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 宏盛

公告编号：临 2017-005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1 月 1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17	*ST 宏盛	2016/12/28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5.87% 股份的股东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东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临时提案内容分别为：《关于提名程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戴骏超先生为公司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伟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祥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贾林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曾庆云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江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新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夏立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朱薇薇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杨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1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含光路南段 3 号陕西颐和宫大酒店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
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程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戴骏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关于提名李伟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	《关于提名刘祥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	《关于提名贾林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	《关于提名曾庆云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	《关于提名江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	《关于提名张新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	《关于提名夏立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关于提名朱薇薇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	《关于提名杨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项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 2-10 项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 11-12 项议案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提名程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戴骏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提名李伟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提名刘祥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提名贾林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关于提名曾庆云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关于提名江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关于提名张新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夏立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朱薇薇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杨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